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

（一）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系统协调推进各项便民利企举措，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车管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为确保车辆管理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立项有依据，审批合规定，安全有保障，质量过得硬，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政治处、财务科、车管所结合工作职能在项目中组织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公安交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行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并结合玉溪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推广驾驶人手机自助体检服务（马上检APP），在48个警邮中心测试优化后逐步延伸至各乡镇、街道、社区，让群众足不出户自助办理驾驶人体检、照相业务，全力推动全市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创新发展，助力玉溪公安交警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贡献公安交管智慧和力量。二是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聚焦社会化考场管理盲区，倒逼社会化考场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三是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口，开展现场教育、体验教育、警示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教育模式。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首批自助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持续加大24小时自助服务站建设力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24小时自主快速体检、拍照、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紧盯摩托车检验难问题，建设“家门口车管流动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上门流动检测服务，解决偏远农村地区群众检车难、办证难、不便利等问题，全市摩托车检验率保持在70.00%以上。构建“业务办理-数据采集-实时监管-预警反馈-研判分析-改进提高”的闭环管理模式，对

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全覆盖。完成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搬迁改造修缮项目建设、结算、审计、尾款支付工作，为实现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一流车管服务环境奠定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总资金需求为3299.22万元。

1.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1,575.10万元（含2022年未支付的应付款）。

2. 业务成本经费支出预算1,724.12万元。包含：2021年未支付的应付款65.50万元，2022年未支付的应付款521.50万元，2023年预算801.90万元，三年合计1,388.90万元；合同延续支付335.2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配套购买服务、公交车租赁、业务设备运维等项目，按时间节点签订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预算批复，2022年11月优化方案、进行论证、前置审计，2023年1月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2月完成项目实施、验收、支付。

2. 业务成本经费：业务设备及耗材采购等项目，根据预算批复，按需要采购、支付。无特殊情况下，严格执行并按考核要求，第一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00%，第二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00%，第三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

于 80.00%，10 月底前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90.00%，11 月底前累计执行进度达到 100.00%，依法依规地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近年来，玉溪市共引进社会投资建成红塔区第一考场、红塔区第二考场、华宁、峨山、元江 5 个社会化考场，总投资 5.06 亿元，年考试能力 25 万人次，考试能力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展现场教育、体验教育、警示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教育模式，至今已开办了 381 期审验教育，共计 45194 人参加了两个教育。进一步推进交通管理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特别是在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工作中，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次数、缩短等候时长、减轻群众负担，构建快捷便利、公平普惠的社会服务体系。玉溪全市摩托车检验率、登记率、报废率、持证率显著上升，“车管流动服务站”目前已设置 98 个服务点，覆盖全市 57 个乡镇，400 多个村委会，3000 多个自然村，实现了车管服务由静态服务到动态服务的转变，以及群众上门办事到上门找群众服务的工作转变，每年为群众节约费用 600.00 万元以上。

二、交通安全宣传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项目

（二）立项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赋予交通

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2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云南省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清单》等文件及公安部、省、市各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波次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党委部署要求，以“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为总目标，以宣传道路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安全出行、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有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引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积极构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助推平安玉溪、法治玉溪、美丽玉溪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交警支队宣传教育科。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促进社会道路交通安全为目的，以宣传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知识、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采取各种手段和形式，对全社会广大交通参与者进行宣传教育，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以及践行文明交通的道德水平，进而促进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媒体合作。与玉溪日报社、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微信公众号维护、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抖音号（普法小剧场）、玉溪广播电视台、云南法制报交通安全周刊、专业影视制作团队等各级省市媒体合作；策划摄制《警示窗》、警示教育专题片、交警工作纪实片、典型人物集体形象片、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内容的影视类宣传品。合作媒体平台刊发各类交通安全新闻宣传信息稿件不少于 500 篇（条）；完成专业级影视类作品不少于 12 部。

2. 宣传物料制作。围绕交管中心工作及宣传教育需求，制作各类宣传单、宣传册、贴纸、海报、警示标志、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平面宣传品，分批制作、使用。按照全年宣传工作需求制作各类交通安全宣传品不少于 10 万份。

3. 主题宣传活动。春运、开学季、五一、国庆、五月交通安全宣传月、六月安全生产月、“六一”系列宣传活动、“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在全年重点时间节点策划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4. 玉溪市“美丽乡村行”暨“十百千”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全市范围内行政村、学校及厂矿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 50 场，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同时，结合省市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路创建，按要求完成一村一栏一标语，宣传内容上墙等宣传氛围营造创建需求。

5. 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专项宣传推广。以江川六十亩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经验为典型，结合交通

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单位、示范社区（村委会）创建标准，积极推动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将党员带头做表率、遵守交规纳入每月党员积分考核内容。在全市每个县区推出2村委会作为示范点，统一设计、安装交通安全宣传标识、标牌、组织机构、村规民约、规章制度上墙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总需求 342.60 万元。

1. 2022 年应付未付项目资金：162.60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媒体合作经费 129.00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物料制作经费 23.60 万元；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宣传推广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2. 2023 年预算项目资金：180.00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媒体合作经费 130.00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物料制作经费 30.00 万元；玉溪市“美丽乡村行”暨“十百千”交通安全巡回宣传项目经费 10.00 万元；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宣传推广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2 月以前围绕各个合作协议、合作项目拟定活动计划，报支队分管领导批准，实施专人负责、全程跟进、及时汇报、媒体合作每月考核绩效的工作措施。

2.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整改措施。

3. 建立各项目日常联络跟踪制度，随时掌握项目进展。

4. 坚持党委领导，集体决策。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融合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与交管部门自媒体宣传平台，同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在公众媒体中的传播声音。二是制作多类型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广泛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宣传、主题活动，并参加全省、全国各类交通安全作品大赛，提升玉溪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文化影响力。三是通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最大程度覆盖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四是通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十百千”工程，延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触角，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以江川六十亩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经验为典型引领，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单位、示范社区（村委会）创建标准，积极推动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将党员带头做表率、遵守交规纳入每月党员积分考核内容。打造全市道路交通宣传示范带头作用，通过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作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信息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形成历史交汇，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科技科、财务科、政治处、指挥中心依据各自职责配合项目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必须加强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为城市道路基础建设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以全面提升整个交通行业的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重点以搭建多层级音视频协同指挥调度通道，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前期信息化项目尾款支付：包含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尾款支付。

2. 合同延续：包含三大通讯运营商短信服务平台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签订并履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329.61 万元，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保信用类项目。第一阶段计划 3 月份开展，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采购合同 70.00%尾款支付，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 70.00%尾款支付，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0.00%尾款支付，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尾款和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30.00%预付款支付。第二阶段计划 8 月份开展，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70.00%尾款支付。

2. 保运转类项目。互联网短信平台短信业务协议，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发挥出“科技强警”的巨大威力，可以有效地改善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交通管理、打击现行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更新、更高的技术手段。同时可以精准的将玉溪 100 万余辆机动车、50 万余人次机动车驾驶人的审验、检验状态，违法状态，交通安全提示通过交管 12123（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即时动态推送，为数字玉溪的搭建贡献一份力量。

四、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根据《2019 年第 7 期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实施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城区交通安全和畅通水平，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点工程，便民惠民的民心工程。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要求，由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等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直属大队，抽调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项目日常推进。政治处负责整个工程项目过程中的纪检监督；财务科负责资金协调到位、招投标指导；科技科负责科技技术方面指导；秩序科负责项目中涉及交通秩序管理方面标志标牌、设施规范化工作指导；法制科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合法性审查；直属大队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7版）交通文明测评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等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号）和《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设计规划》相关要求，按照2018年同济大学规划设计院对我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方案和南京交通规划院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对交通标志标牌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和新增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由交通基础设施改造、交通科技设施智能化新增及提升改造两部分组成。一是对中心城区标志标牌标线、安全岛进行提升改造；二是对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新增及改

造、增设路段式 LED 可变信息停车显示屏、新建行人过街申请系统。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一次性建设，分三年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35.00%，第二年支付 40.00%，第三年支付 25.00%。其中：2,750.00 万元由交警支队承担；1,925.00 万元由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担，825.00 万元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2020 年市财政已安排交警支队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现申报 2023 年度项目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共 14 个工程类小项目，其中 12 个已完成验收并结算审结，2 个正在推进中，预计 2022 年年底验收，2023 年支付项目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建设将打造出玉溪安全、文明、高效、畅通的交通环境，实现道路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以下效果：一是安全出行、文明出行。协调发展人、车、路、环境四要素，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提升慢行交通在交通系统中的通行地位，确保居民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提高城市形象，通过设施建设居民出行平均守法率为 90.10%。二是管理高效。通过标志标线标准化、信号系统智

能化、交通设计精细化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中心城交通管理效率，缓解中心城区交通设施供给不足、交通拥堵等问题，路段式 LED 可变电子停车显示屏有效缓解停车问题，解决市民临时停车难问题，违法停车（占用行车道停车）比例为 ≤ 1.003 辆/km。三是道路畅通。通过规划、建设、管理综合一体的手段，消除交通瓶颈点，通过信号优化配时，平均行车速度提高约 15.00%—20.00%，平均行车时间减少约 30.00%—35.00%，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从点、线、面三个层面统一规划考虑，排堵保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五、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塔区中心城区摩托车考试综合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塔区中心城区摩托车考试综合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门通办”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公政传〔2020〕630号）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有效整合资源，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业务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公安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

度。以政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窗口为中心，合理测算服务半径，推动服务向警务室、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代办机构延伸，推进更多事项“就近办”。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有效缓解红塔区摩托车考试需要往返跑、多次跑、考试积压、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在红塔区中心城区按照车驾管社会服务站的模式建设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社会服务站和建设车驾管便民服务站（含驾驶人理论考场、业务大厅、自助服务区、群众等候区、办公室、机房、监控室、卫生间等所需功能区），提供摩托车考试“一站式”综合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在红塔区中心城区（以直属大队现管辖区域为准）范围内实施，总占地面积应不少于5亩，封闭并具备不少于2个出入口，拥有不少于5年的合法建设用地产权和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完整，无争议纠纷，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社会服务站和车驾管便民服务站场所上应当连续不可分割。其中，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不低于2500平方米，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可以开展两、三轮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和考前适应性训练；车驾管便民服务站业务大厅、驾驶人理论考场不低于500平方米，业务大厅设置不少于6个服务窗口，

配备叫号系统、交通安全宣传大屏，驾驶人理论考场采用公安驻点的方式，接入公安网、设置不少于 20 台考试设备，服务区配套引导、指示标识标志清晰、规范、明显。办理业务配套软、硬件能够根据相关政策和放管服要求，进行免费升级改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规划、建设、验收、使用须符合现行有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配套不少于 7 名工作人员和提供保安和保洁等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参照县区已实施的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支付 4.00 元/人的情况，综合考虑红塔区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车驾管便民服务站软、硬件设备及工作人员采用整体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以红塔区每年 1.00 万人次考量估算，上述两项总投资 69.5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批复，2022 年 9 月底前发布采购需求；12 月底前优化方案、进行论证、前置审计；2023 年 3 月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4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验收、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可填补红塔区主城区摩托车考试服务盲区，实现摩托车考试“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车管服务，有效缓解红塔区考试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完善车管所南、北一体化布局，弥补南片区车管服务半径不足的问题。